



253020050383



编号：ZKSYS-(污)检字【2026】第021号

# 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：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
检测类型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6年04月02日

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53020050383

名称：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中兴小区12号楼7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此资质仅限于“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乐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”使用，其他用途无效。  
污染源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53020050383

发证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三一年八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宁夏  
安创  
科技  
有限公司

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”的要求，于2026年03月23日对本项目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 5 座，井深 100m。检测期间暂无出水，未达到检测条件，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检测。

### 2.2 废水检测内容

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3次，检测1天。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镍、粪大肠菌群	每天检测 3 次， 检测 1 天

表 2-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1147-2020）	/	PHB-4 便携式 pH 计	2026.3.5~ 2027.3.4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（HJ1182-2021）	2 倍	/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11901-89）	4mg/L	FA-2004N 电子天平	2026.3.5~ 2027.3.4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828-2017）	4mg/L	智能 COD 回流 消解仪	/
			酸式滴定管	2025.3.10~ 2028.3.9

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（第一季度）
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505-2009）	0.5mg/L	SHP-100 智能生化培养箱	2026.3.5~ 2027.3.4
			JPSJ-606T 溶解氧仪测定仪	2026.3.4~ 2027.3.3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5-2009）	0.02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636-2012）	0.0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893-89）	0.01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（GB7467-87）	0.004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87）	0.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》（HJ757-2015）	0.03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87）	0.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912-89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694-2014）	0.0003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6.3.5~ 2027.3.4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694-2014）	0.00004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6.3.5~ 2027.3.4
*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（HT347.2-2018）	/	WS150III 型 恒温恒湿培养箱 （编号：HHYQ-0011）	2026.3.16~ 2027.3.15
			303-4A 电热恒温培养箱 （编号：HHYQ-0182）	2026.3.16~ 2027.3.15

备注：“\*”表示委托宁夏鸿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### 2.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的要求，每天检测 3 次，检测 1 天。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3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-4。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3 次，检测 1 天

表 2-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（HJ1388-2024）	0.007mg/m <sup>3</sup>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YQ3000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25mg/m <sup>3</sup>	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YQ3000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DL-6800X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2026.1.26~ 2027.1.25

### 2.4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5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6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2-7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5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3月23日	第一次	86.4	7.9	2.2	南	晴
	第二次	86.4	12.7	2.0		

第三次	86.6	14.3	1.9		
第四次	86.6	15.2	2.1		

表 2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3月23日	厂界南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 甲烷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东北侧 4#监控点		
	厂界南侧 1#参照点	总悬浮颗粒物	
	厂界西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东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7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3-2009）	0.01m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硫化氢	（亚甲蓝分光光度法）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0.001m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6.3.5~ 2027.3.4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604-2017）	0.06mg/m <sup>3</sup>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2025.3.7~ 2027.3.6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1262-2022）	/	DL-6800Y 一体式臭气采样器	/
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》（HJ1263-2022）	7μg/m <sup>3</sup>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6.3.8~ 2027.3.7
			AUW120D 电子天平	2026.3.5~ 2027.3.4

## 2.5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

在厂界北、东、南、西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。具体检测点位布设见表 2-8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9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8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1#	厂界北侧	昼、夜各检测 1 次， 检测 1 天
2#	厂界东侧	
3#	厂界南侧	
4#	厂界西侧	

表 2-9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(HJ-084)	2025.12.16~2026.12.15
		AWA6022A 声校准器 (HJ-093)	2025.9.16~2026.9.15

## 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，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，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；
- (4) 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；
- (5) 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；
- (6)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，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；

(7) 本次检测前后对采样仪器、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见表3-1至表3-2；分析过程采用质控样、实验室平行等方式进行质控，质控结果见表3-3至表3-5；

(8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采样仪器流量标定记录表

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示值 (L/min)	测量值 (L/min)	相对误差(%)	评价
YQ3000-D 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	20.0	20.3	1.5	合格
	30.0	30.6	2.0	合格
	50.0	50.9	1.8	合格
采样仪器流量标定相对误差不超过±5%				

表 3-2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单位：dB(A)

噪声类别	厂界噪声	检测方式	等效连续 A 声级
检测仪器型号/编号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/HJ-084	校准仪器型号/编号	AWA6022A 声校准器/HJ-093
检定有效期	2025.12.16~2026.12.15	检定有效期	2025.9.16~2026.9.15
仪器校准值	校准结果		3月23日
	测量前		93.8
	测量后		93.8
检测方法/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
备注	测量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≤0.5dB(A)		

表 3-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	实验室	实验室	现场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空白 检查数 (个)	空白 检查数 (个)	平行 检查数 (个)	平行 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范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/	2	1	/	100	14.7	15.0±1.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/	2	1	/	100	41.6	40.8±2.6	合格
3	氨氮	3	1	2	1	1	100	4.00	4.02±0.12	合格
4	总磷	3	/	2	1	/	100	1.59	1.56±0.11	合格
5	总氮	3	/	2	1	/	100	4.22	4.30±0.27	合格
6	总铬	3	/	1	1	/	100	1.89	1.85±0.12	合格
7	总铜	3	/	1	1	/	100	0.511	0.510±0.034	合格
8	总锌	3	/	1	1	/	100	0.368	0.355±0.026	合格

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（第一季度）

9	总铅	3	/	1	1	/	100	0.369	0.366±0.024	合格
10	总镉	3	/	1	1	/	100	0.266	0.276±0.021	合格
11	总镍	3	/	1	1	/	100	1.44	1.40±0.09	合格
12	总砷	3	/	2	1	/	100	10.0	10.2±0.7μg/L	合格
13	总汞	3	/	2	1	/	100	0.860	0.872±0.085μg/L	合格
14	六价铬	3	/	2	1	/	100	89.0	91.7±6.2μg/L	合格

表 3-4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B24090401	1.60	1.58±0.12	合格
硫化氢	B25100210	0.873	0.828±0.053	合格

表 3-5 颗粒物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前称重质量	采样后恒重质量	偏差	偏差范围	评价
1	空白滤膜	g	0.34228	0.34256	0.00028	≤±0.0005	合格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3至表4-7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-8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2026年3月23日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pH	无量纲	7.3	7.3	7.3	/
色度	倍	2	2	2	40
化学需氧量	mg/L	4L	4L	4L	1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.1	1.5	0.8	30
氨氮	mg/L	6.93	6.76	7.24	25
悬浮物	mg/L	4	6	6	30
总磷	mg/L	0.01L	0.01L	0.01L	3
总氮	mg/L	8.27	8.33	8.48	40
总镉	mg/L	0.001L	0.001L	0.001L	0.01
总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1
六价铬	mg/L	0.009	0.007	0.006	0.05
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1
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总镍	mg/L	0.05L	0.05L	0.05L	/

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（第一季度）

总砷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	0.1
总汞	mg/L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	0.001
*粪大肠菌群	个/L	80	20	$1.1 \times 10^2$	10000

执行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 2 规定浓度限值

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，表示未检出；

2、“\*”表示委托宁夏鸿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				
		2026年3月23日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标干烟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495	1475	1454	/	
平均烟温	°C	14.5	14.5	14.4	/	
平均流速	m/s	7.5	7.4	7.3	/	
氨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45	4.91	4.59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1	0.01	0.01	4.9
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49	5.27	4.77	/
	排放速率	kg/h	0.01	0.01	0.01	0.33
臭气浓度	无量纲	851	1122	977	2000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检测结果	2026年3月23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10	0.15	0.27	0.17	0.30	1.5
第二次	0.12	0.17	0.29	0.19		
第三次	0.13	0.16	0.30	0.20		
第四次	0.12	0.16	0.28	0.18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检测结果	2026年3月23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001	0.001	0.003	0.001	0.003	0.06
第二次	ND	0.001	0.003	0.002		
第三次	ND	0.001	0.002	0.001		
第四次	ND	0.002	0.002	ND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6 年 3 月 23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<10	<10	15	<10	18	20
第二次	<10	<10	17	<10		
第三次	<10	<10	18	<10		
第四次	<10	<10	13	<10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平均正解率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%

检测结果	2026 年 3 月 23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$1.26 \times 10^{-4}$	$1.44 \times 10^{-4}$	$1.82 \times 10^{-4}$	$1.82 \times 10^{-4}$	$2.34 \times 10^{-4}$	5%
第二次	$1.42 \times 10^{-4}$	$1.51 \times 10^{-4}$	$1.86 \times 10^{-4}$	$1.76 \times 10^{-4}$		
第三次	$1.07 \times 10^{-4}$	$1.75 \times 10^{-4}$	$1.95 \times 10^{-4}$	$1.88 \times 10^{-4}$		
第四次	$1.34 \times 10^{-4}$	$1.43 \times 10^{-4}$	$2.34 \times 10^{-4}$	$1.72 \times 10^{-4}$		

执行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中规定标准限值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<sup>3</sup>

检测结果	2026 年 3 月 23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西北	3#厂界北	4#厂界东北		
第一次	0.152	0.364	0.714	0.449	0.562	1.0
浓度差值	/	0.212	0.562	0.297		
第二次	0.167	0.332	0.661	0.475		
浓度差值	/	0.165	0.494	0.308		
第三次	0.195	0.310	0.692	0.407		
浓度差值	/	0.115	0.497	0.212		
第四次	0.180	0.344	0.716	0.416		
浓度差值	/	0.164	0.536	0.236		
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
表 4-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：dB(A)

检测点位	2026 年 3 月 23 日	
	昼间	夜间
厂界北侧（▲1#）	48	40
厂界东侧（▲2#）	49	41

检测点位	2026年3月23日	
	昼间	夜间
厂界南侧（▲3#）	50	41
厂界西侧（▲4#）	48	42
标准限值	60	50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2类排放限值	

## 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废水中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铅、总汞、总砷、粪大肠菌群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2规定浓度限值要求。

有组织废气渗滤液处理站废气总排口的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，颗粒物测定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甲烷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中规定标准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测定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。
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: 易策利 审核人: 周志龙 签发人: 李田龙  
时间: 2026.4.2 时间: 2026.4.2 时间: 2026.4.2

